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57號

原告 洪邦捷
被告 大元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佩

訴訟代理人 韓季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計程車司機，靠行於被告公司；兩造所簽訂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未約定牌照租金，惟被告巧立名目收取牌照租金，費用甚至逐年增加，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1、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公路法第77條規定，亦有逃漏稅之嫌；原告已支付被告牌照租金第1年新臺幣（下同）10,000元、第2年15,000元；被告因原告不願意配合到指定車行維修而不再將牌照租給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2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靠行於被告公司，為計程車司機；被告因原告駕駛習慣不佳，擔心有車禍風險，乃告知原告不願再接受其靠行；系爭契約書牌照租金部分雖為空白，但兩造另約定原告於第1年繳納牌照租金10,000元，第2年時約定原告繳納牌照租金15,000元，被告係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及兩造約定收取牌照租金；原告主張財產受有損害，然財產損害不可請求精神慰撫金，

01 原告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縱使被告漏未申報營業稅，但兩
02 造就牌照租金已達成協議，被告仍得收取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
08 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茲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
11 告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本院只能駁回其請求。

12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巧立名目收取牌照租金，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13 理規則第91條之1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書及費用紀錄等件
14 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7頁)，然為被告否
15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自應就其主
16 張事實先負舉證責任。經查：

17 1.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契約不以書面為必
19 要，僅需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原告向被告支付牌
20 照租金10,000元及15,000元，業據其所提費用紀錄記載
21 「牌費 10000……00000 000.4.1」可證，洵堪認定。系
22 爭契約書雖未記載牌照租金金額，然原告既已向被告支付
23 牌照租金，並使用被告所提供牌照經營計程車業務，應足
24 認兩造已合意約定牌照租金金額，不因未有書面約定而受
25 影響。

26 2.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計
27 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
28 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乙
29 份，彼此遵循，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提供駕駛人服務外，
30 不得巧立名目向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是計程車客運業
31 者不得巧立名目向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非謂不得向

01 駕駛人收取費用。兩造間就牌照租金已有約定，業經本院
02 論述如前，原告所提證據僅能證明原告靠行於被告公
03 司經營計程車業務，兩造並有約定牌照租金金額，尚不能
04 證明被告有巧立名目不當收費行為。原告經本院闡明詢
05 問：「請原告敘明被告的侵權行為及原告所受損害……另
06 請原告注意是否已經提出足以證明要件事實為真之證據」
07 後，稱：「再具狀陳報」（見本院卷第25頁），然迄至言詞
08 辯論終結為止，原告仍未具體說明並提出其他相關證據為
09 佐，本院自難認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盡舉證責任，依上開
10 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只能駁回原告所為請求。

11 (三)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惟其身體權或人
12 格權等權利於本案並未遭受侵害，亦無不法侵害身分法益而
13 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收取牌照租金為巧
16 立名目不當收取行為，本院當難率信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故
17 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00元，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20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21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23 件確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原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然本件訴訟費用均由原告預納，不須償付對造訴訟費
26 用，實際上無加計利息可言，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30 條、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
31 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8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曾盈靜